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豐榮

記錄：郭鎮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吳代表瑞紅(出差)

勞方代表：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99.06.16~99.09.23)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教育學系	99.03.26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99.04.01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99.05.07
	遷調	專案組員	技術移轉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99.04.01
	離職	專案經理	創新育成中心		99.04.01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99.04.09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99.06.02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三、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19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報告。(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22 頁)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社資字第 099531164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於 99 年 5 月 24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1892 號函報嘉義市政府核備，案經該府核復修正如下意見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一)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第九條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者」之條

文，請刪除。因第 9 條僱用限制為進用勞工規範，於進用時可請勞工據實說明並予紀錄，若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可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

(二) 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目：「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之條文，請刪除。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於法院實務判例及行政解釋上採從嚴認定，必須達情節重大之程度，非以解僱為最大懲誡手段方可為之，且需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請於人員管理時詳加紀錄及管理作為執行即可。

(三) 第 32 條第 3 項：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延長工時工作，除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三、茲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嘉義市政府核復意見增訂勞動法令規定之文字，修正後條文業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爰提請本會報告。

四、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本次及第 2 次會議主席，提請 表決。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討論：(略)

決議：出席代表一致同意本次會議主席及第 2 次會議主席由資方代表劉副校長豐榮擔任。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請 審議。(請參附件第 23 頁至第 36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各機

關應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並由契約雙方確實遵守執行。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明定為得依法終止契約事由之一。

- 二、為符合前揭迴避進用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之機關學校勞動契約範本，通盤研議修正本校勞動契約書。
- 三、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案前以 99 年 5 月 28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1991 號函各單位，於 99 年 6 月 7 日前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在案。
- 四、又勞動契約經本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前已簽訂勞動契約之人員不再另行修正或簽訂契約，惟如有違反迴避進用或其他規定者，仍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五、檢附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 卓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差勤管理案，請 審議。(請參附件第 37 頁至第 39 頁)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合先敘明。
- 二、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例略以，勞動節遇星期日(如勞雇雙方約定例假為週日)則應補假一日，若勞雇雙方約定係將部份休假日調移至週六以達到週休二日目的，則勞動節已調至週六放假，尚無補假問題。至於事業單位工作時間之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週休二日(每週 40 小時)如無調移休假日之措施，勞動節遇勞工例假日，應補假一日。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4 月 28 日以局企字第 0930062107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五月一日勞動節逢星期例假日時，同意於次週星期一補假一日，如因工作需要，得採輪休或依規定發給加班費辦理。
- 三、茲為配合本校實施寒暑假輪休，專案員工之工時爰擬比照編制內行政職員實施彈性工時。
- 四、又為配合公務機關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日，除 5 月 1 日之勞動節外，其餘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調移為工作日以達週休二日。
- 五、另 5 月 1 日勞動節如遇星期例假日或本校因業務推展之需要，專案員工得於事後 1 個月內擇日補休。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提案人：勞方代表蔡賜福先生及石淑燕小姐

案由：關於技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退休時，可否發給退休證件，提請討論。

說明：例如教師退休由教育部核發「學校教職員退休證」，編制內職員退休銓敘部核發「公務人員退休證」。

決議：教師或公務人員退休時之退休證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如本校技工友或專案工作人員退休時發給類似退休證件是否具有一定效用（如旅遊景點、遊樂休閒場所門票等各種優惠措施），不無疑義。惟為增益相關同仁之福利，爰有關技工友部分請總務處研議，至專案工作人員部分將視技工友之研議情形配合比照辦理。

伍、散會：中午 13 時 20 分。